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及贝因美（杭州）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为以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